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第二一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勇	詹炯淵	吳芳山	劉火山 (詹淑如代)	傅良枝	王大鈞	黃天池	楊素娥
	蕭少基	林雪娥	盤治郎	蔡聰敏	林文楨	吳文園	程樹森	陳秀明
	張金龍	吳炳華	黃月裡	余永健	劉寶珍	陳惠珍	李文和	呂登隆
	蔡榮永	陳聰明	黃雯婷	馬昱	盧啟文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邱寬厚	游世明	陳浩一	胡精明	鄭金寶	許良筆	熊孝杰	莊定國
	林平麟	吳錦振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陳慶漢	

一、報告本局第二一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請郭副局長督導，第三科協調各區隊分別統計葷、素類廚餘收集量，俾利未來堆肥之處理。

本局防颱救災工作在實務上仍請第三科研訂開口合約，並請預估本次防災演習所需要之車輛數及經費配合辦理。

有關修訂「本局防颱救災執行要點」案，請補充訂定各分組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在附表增加一欄位，逐月呈現市民透過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專線自動報繳之廢車數量。

請直屬隊調查查報廢車工作是否落實，並將評估結果提報下次局務會議。

各區隊請轉知查報廢車同仁，若發現類似廢車之有牌車輛，隨即通知警察單位同時副知直屬隊，藉由重複確認方式澈底執行廢車查報工作。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二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稽查大隊瞭解違規小廣告告發案件之收繳率及停話情形。

請第三科聯繫建管處及公園處等單位，在核准刊登廣告或懸掛插置旗幟時，註明核准期限，逾越期限者立即拆除。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九十一年二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各區隊及溝渠隊照進度積極清疏溝渠。
(四)	第四科報告	檢陳九十一年二月份本市垃圾處理數量統計資料及垃圾費隨袋徵收前後垃圾量統計分析結果，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爾後請列出代處理深坑鄉及石碇鄉之垃圾量，並請第三科將廚餘統計量提供第四科納入資料。
(五)	第五科報告	九十一年二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第五科瞭解環保署對本局將民間資源回收量納入統計之看法。 請各區隊持續加強回收工作，並定期輔導查核民間回收業者出貨登錄與統計作業。 請信義區隊瞭解臥龍街三九五巷民間回收業者是否遷移，若未遷移其週邊環境整潔維護之改善作法。
(六)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二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偽袋查察小組將偽袋查察績效提報局務會議。 請偽袋查察小組複查各區隊抽查路線發現偽袋情形。
(七)	第五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一年一至二月份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八)	第六科報告	本局執行專案稽查各區清潔隊「垃圾收集點」及「果皮箱附近」任意棄置垃圾包九十一年二月份(一至二十八日)執行前與後情形分析，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九)	第六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一年二月份）處理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	第六科報告	本局執行專案稽查各區清潔隊「垃圾收集點」及「果皮箱附近」任意棄置垃圾包(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執行前與後情形分析，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本案執行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請第六科簽報有功人員獎勵；爾後列為經常性業務，提案表達方式以列出執行數據為原則。
(十)	綜企小組一) 報告	臺北市社區環保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請第五科提供相關資訊配合推動「網路跳蚤市場」之建置及運作。

四、討論事項：

	人事室提	有關研訂本局組隊參與府內、外各項休閒活動補假方式通案原則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	原則通過，有關大型休閒活動中所謂「大型」之定義，請郭副局長主持，邀相關單位討論明確定義。
五、臨時報告事項：		
	傳專門委員報告	報告臺北市「淨山淨水運動」實施計畫（草案）（略）。
	主席裁示	本計畫之實施除本局各單位參與外，將藉由結合區公所、里辦公室、社區巡守隊、環保義工、學校及相關社團等力量，共同維護山區、山溝溪流或登山步道之環境衛生；希望各單位集思廣益提供意見，以臻計畫周全完整
六、臨時討論事項：		
(一)	第四科提	提報本局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查獲民間代清除業者清運違規廢棄物進場案件之認定、告發及證物處理原則，提請 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處理原則(二)．．．，在本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尚未頒布前，不得進入垃圾焚化廠之不可燃、不適然廢棄物品項依據「垃圾焚化廠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管理規定」認定，不得進入掩埋場處理之廢棄物品項則依本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進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修正為：在本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尚未頒布前，依據「垃圾焚化廠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管理規定」及「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進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附帶指示	請詹副局長協調稽查人力編組執行問題。
(二)	第五科提	有關研商本局九十一年三月起辦理臺北市推行「養狗繫狗鏈、遛狗清狗便」運動暨評比作業手冊(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	請第五科將資料提供相關機關首長表示意見後召開會議討論，再簽陳市長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三)	第六科提	擬訂定本局各區清潔隊隊員(市民臨時工)掃街守則順口溜及工作守則抽測實施計畫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之點：賞罰方式：．．．「罰分隊長提供新台幣壹佰元．．．」修正為：「分隊長捐贈新台幣貳拾元．．．」。
	附帶指示	請第六科參考與會同仁意見調整掃街守則順口溜。
七、臨時動議：		
(一)	會計室報告	各單位九十二年度概算請儘速編列，資料請於本週五前送達本室彙辦。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	人事室報告	有關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乙案，請各單位主管詳實考核屬員平時成績。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八、指示事項：		
(一)		今年春節前實施清潔月及國家清潔週，各單位同心協力表現良好，深獲市長肯定，請第三科簽

	報有功人員獎勵。
(二)	今年有可能出現「聖嬰」現象，造成天氣乾燥雨量減少的氣候型態，目前翡翠水庫水源有逐漸下降趨勢，請各單位主管將「節水三十六計」發送同仁，宣導節約用水、珍惜水資源。
(三)	請各區隊建立清掃鄰地之通報系統，發揮每一位掃街隊員(市民臨時工)關心鄰地整潔的責任及功效；並請各區隊對於轄區較髒亂的地點建立清冊(含地主及聯絡人資料)，以便列管。
(四)	請各區隊加強假日活動地點週邊清潔維護，提升環境品質。
(五)	請第三科及萬華區隊在一個月內規劃試辦清洗西門町徒步區人行道，加強西門町之清潔維護；另請第三科儘速採購口香糖漬沖洗機及人行道洗掃車。
(六)	請郭副局長督導協調「淨山淨水運動」實施計畫及「養狗繫狗鏈、遛狗清狗便」運動暨評比作業相關事宜。
(七)	請第五科瞭解環保署對於管制使用免洗餐具及限用塑膠袋措施之規劃及作法，並規劃本局之宣導措施及相關作法。
(八)	有關九大行業資源回收之相關規定，請第五科研擬相關負責人簽署方式，若未完成簽署則列為優先稽查對象之作法；另製作宣導單由各區隊發送市民配合回收。
(九)	請第五科安排在每部垃圾車上裝設電池回收桶，並在回收桶旁加掛文宣配合宣導。
(十)	世界環境日及地球日活動之舉行，請綜企小組以人潮較多的場地為優先考量
(十一)	三月十五日義工大隊中隊長會報中，請將環保服務團之推動、本市「淨山淨水運動」實施計畫一)及「養狗繫狗鏈、遛狗清狗便」運動暨評比作業等本局之規劃作法提會報告說明。
(十二)	臺北市議會即將於三月二十五日開議，有關本市與基隆市緊急互助處理垃圾協議案，本局各級幹部包括區隊長及分隊長等協助積極向議員說明爭取支持。
(十三)	市長將於明(十四)日視察四獸山區道路溝渠的廢棄物清理情形，請信義區隊加強巡查清除。

散會：十一時五分。